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5030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051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，須檢附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，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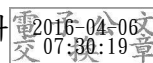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0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4日來函，以105年3月1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263858號函（諒達）轉知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05年3月15日起須檢附旨揭同意書，惟查同意書內之說明：「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。」，與保險法第177條之1規定似有爭議之處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釋示（如附件），爰請各校(園)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時，暫緩提供旨揭同意書，俟釋示結果再轉知各校(園)據以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